

#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

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新夫担任主任委员，委员分别为新夫、徐锦荣、刘鹏。新夫和徐锦荣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其中新夫为会计学系副主任、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规定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财政部等五部委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基本要求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针对内部控制评价、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形成决议，各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1、2025 年 4 月 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

(1) 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

- (2)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(3) 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(4) 《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- (5) 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2025年4月29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工作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3、2025年8月28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工作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4、2025年10月3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工作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5、2025年12月10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工作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：

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》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确定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在此前的审

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，同时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 （1）确定审计计划

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，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。

### （2）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

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，通过询问有关财务人员、查阅相关账册及凭证、会议资料，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，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，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严格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》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要求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。

### （3）跟踪了解审计进程

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地约见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，督促审计进度，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。

## 3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

## 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  
部门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效合作，充分沟通，  
促进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

#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  
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 
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内控评价  
工作，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，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。目  
前公司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报告期  
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  
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  
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  
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